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迪拜）的议案

我们事先审议了《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迪拜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、王强先生、郑建华先生均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

吕新荣

简迅鸣

褚君浩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迪拜）的议案

我们事先审议了《关于设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迪拜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、王强先生、郑建华先生均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

吕新荣

简迅鸣

褚君浩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

吕新荣

简迅鸣

褚君浩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